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4年度促字第3059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徐百齡

代 理 人 林穆弘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與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上開事件所核發之支付命令確定
證明書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送達
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
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
6條第1項前段、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有無
久住之意思，應依客觀之事實探求並認定之，並不以有長期
居住之事實為必要。而住所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，惟倘無
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
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戶籍登記之處所，仍非不
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（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1373號
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
其住所者，即為廢止其住所，民法第24條固有明文。惟雖離
去其住所，如出國留學、出外就業、在營服役、在監服刑、
離家避債、逃匿等，但有歸返之意思者，尚不得遽認廢止其
住所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徐百齡戶籍址設於「台北縣
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街0號5樓」，且聯強營造事業股份有
限公司(下稱聯強公司)的股東名冊，亦清楚記載股東徐百齡
住所位於「台北縣○○市○○街0號5樓」，「台北市○○區

○○○路000號11樓」為上開聯強公司設址，並非徐百齡住居所。不料，債權人即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4年8月25日聲請狀內將徐百齡住址記載為「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1樓」，本院則照抄狀內住址為送達，而且，該次送達由該址大樓管理員簽收，徐百齡並非該大樓區分所有權人，故大樓管理員並非徐百齡之受僱人，又該管理員亦未轉交該支付命令予徐百齡，自不生補充送達效力。而且，徐百齡於94年9月13日自臺灣出境，至於同年11月6日始回國，根本無從得知有支付命令乙情。是本件支付命令送達顯不合法，爰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94年10月6日係將94年度促字第30596號支付命令送達至「臺北市○○○路000號11樓之6」，此與聲請人當時登記戶籍址即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000號11樓之6」相符，而聲請人不斷反覆辯稱應受送達之戶籍址即「台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街0號5樓」，實已於94年8月10日為遷出登記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遷徙紀錄，以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次查，卷內所附受信約定書、同意書及借據等資料上，聲請人確曾將其地址填載為「台北縣○○市○○街0號5樓」，惟該址已於94年8月10日為遷出登記，並登記遷入至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000號11樓之6」，故本院94年9月8日所為之94年度促字第30596號支付命令，自應向送達時最新戶籍址即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000號11樓之6」為送達。再查，郵務機構於94年10月6日將司法文書送至聲請人當時登記戶籍址即「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1樓」時，已由該區分所有建物之管理人員代為收受，簽名並蓋用管理委員會之圓戳章，且卷內查無管理委員會因無法轉交當事人所為之退件，而聲請人既將戶籍址登記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000號11樓之6」，本院送達時即將此處推定為聲請人實際居住地址為送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有關補充送達之規定，即生送達效力，不以聲請人須為區分所有建物之所有權

01 人為必要。未查，本件94年10月6日送達時，聲請人已於同
02 年9月13日出境，並於同年11月6日入境，此有入出境資訊連
03 結作業資料在卷可參，依前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01
04 號裁定意旨，本院在戶籍資料尚未變更登記前，不得僅因聲
05 請人已出境，即逕自遽認出境時之登記戶籍址已廢止，從
06 而，本院就94年9月8日所為之94年度促字第30596號支付命
07 令為送達時，以當時登記戶籍址即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
08 鄰○○○路000號11樓之6」為送達，並無違誤。綜上，聲請
09 人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因本院94年10月6日所為
10 之送達尚無違誤之處，聲請人之聲請並無理由，故本件聲請
11 不應准許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